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铁铭著坊	深圳市宝安区	2025.3.10-2025.6.30	488.9	/
2	深铁睿著广场	深圳市光明区	2025.3.01-2025.6.30	461.2	/
3	常青和悦府	酒泉市肃州区	2024.10.25-2025.6.30	365.60	/
4	信丰谷山创智谷	江西省信丰县	2024.4.12-2024.7.30	220.00	/
5	潜山市新区住院楼	安徽潜山市	2022.10.20--2023.3.3 1	549.02	/
6	南京天辰江樾	南京市浦口区	2023.1.13--2023.6.30	315.20	/
7	水发尚东企业公馆	济南市唐治街道	2023.10.26--2023.12. 20	328.90	/
8	和盈观海	山西运城市	2023.11.25--至今	2200.00	/
9	和盈观海	山西运城市	2024.3.5--至今	1125.00	/
10	凤凰城	陕西省榆林市	2024.3.15-2024.12.30	1346.90	/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深铁铭著坊外墙一体板工程

深铁铭著坊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R-BRD-2024-019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创想科技大厦 4F

联系电话：13554850624

乙方（供货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大道南段西侧

乙方电话：0374-702997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充分发挥双方所长，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积极稳妥，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甲方工程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深铁铭著坊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遵行。（非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之修改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条：品牌约定

1. 根据深铁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提供宝润达品牌的热压企口一体板供货给乙方。乙方不得提供非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假冒伪劣货物和材料生产本合同产品；降低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档次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此引起的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须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产生的相应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

第二条：产品概述

按深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热压企口铝板一体板，相关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第三条：产品质量标准

3.1、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JG/T287-2013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保温防火复合板应用技术规程》
JGJ/T350-2015、《外墙保温复合板通用技术要求》JG/T480-2015、《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导则》RISN-TG028-2017、《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33T 1230-2020、铝板保温装饰一体岩棉保温芯材防火等级达到 A 级。如在乙方生产产品

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需经双方沟通确认后，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3.2、色差方面，满足深铁置业对于一体板色差的要求。（同批次下单，同批次安装，可保证同一山墙面颜色一致，没有色差）。不同批号出厂应对产品进行标注。

3.3、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的构造：面板采用氟碳辊涂 3 系铝板，其铝板厚度：工艺为企口的，厚度为足厚 1.0mm；保温层为憎水岩棉，厚度 30mm，衬底为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 ≥ 0.5 厚。所有材料经过双履带热压机的作用及全自动喷胶工艺一次性热压复合成型，并满足设计效果要求，要求隔热效果好、寿命长、强度高、耐候性好、无毒无腐蚀性、防火性能优异，材料等满足相关国家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I 型）性能指标应符合以下表要求：

项 目		指 标
单位面积质量/（kg/ m ² ）		<20
拉伸粘结强度/ MPa	原强度	≥ 0.15 ，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
	耐水强度	≥ 0.15
	耐冻融强度	≥ 0.15
抗冲击性/ J		用于建筑物首层 10J 冲击合格，其他层 3J 冲击合格
抗弯荷载/ N		不小于板材自重
吸水量/（g/ m ² ）		≤ 500
不透水性		系统内侧未渗透
保温层	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导热系数	≤ 0.046

构成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各材料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3.3.1 板材：面板采用氟碳辊涂 3 系铝板；铝牌号按照设计要求为 3003—H24；铝面板厚度：工艺为企口的，厚度为足厚 1.0mm；且满足图纸要求；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的复合成型工艺要求：采用热压复合工艺。选用厂家品牌为“美兰达”

3.3.2 漆面：漆面为预辊涂氟碳漆，漆膜厚度 $\geq 25 \mu\text{m}$ ，漆面寿命不少于 25 年。漆面性能指标要求如下：耐酸性 48h:无异常。耐碱性 96h:无异常。耐盐雾 500h:无损伤。耐老化 1000h:合格。耐沾污性/%: ≤ 10 。附着力,级: ≤ 1 。选用厂家品牌为“阿克苏”

3.3.3 保温材料：保温材料为无机玄武憎水竖丝岩棉带，容重 $\geq 120\text{kg/m}^3$ ，干密度 $\geq 120\text{kg/m}^3$

³，憎水率≥98%，质量吸湿率≤0.5%，酸度系数≥1.8，A级不燃材料，导热系数≤0.046[W/(m.K)]，修正系数1.30，蓄热系数0.7W/(m².k)，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100kpa，岩棉厚度30mm，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的有关规定。选用厂家品牌为“泰石”

3.3.4 构造底板：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厚度≥0.5mm，单位密度：≥300g/m²。品牌：润耀

第四条：订单约定

4.1、根据深铁瑞城三、四期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工程需求，本次采购生产总量（暂定）9000.00 m²，最终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4.2、每批订单按6000.00m²下单，原则每次每车发货运输量约3000m²左右。

4.3、如工程设计发生变化而出现小批量新订单乙方免费赠送一次小批量订单定制费，后续再出现订单面积小于500 m²以下的小批量订单，产品价格需在现有基础上上调5%进行结算。

4.4、根据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产品样板。乙方制作的产品样板，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双方封存，样板产品作为甲方产品验收的实物标准。

第五条：产品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m ²)	数量(m ²)	备注 宽*长 (mm)
1	热压企口一体板	1.0厚3系铝板，优质氟碳漆；30mm厚憎水岩棉带，容重≥120kg/m ³ ；0.5厚水泥基玻纤布。		9000.00 (暂定)	板宽700-900mm，长度≤3000mm（不含折边后）；含税，不含运费、不含折边费用。

价格说明：

1. 本价格为本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价格，如在乙方生产产品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需经双方重新按最新标准中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确认价格。

3. 如需要进行板材端头二次折边和增加角码，需在现有价格基础上增加15.0元/m²。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9000.00m²订单数量货值总价的3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 00元整。乙方收到订金后即组织生产，确保在约定的发货日期前按甲方需求完成9000.00m²的产品备货。

- 6.2、按运输车次发货（每批次装货量约3000m²左右），第一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货数量货值的60%货款（按实际装车数量核算货值），款到后乙方二天内组织发货。
- 6.3、第二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货数量货值的60%货款（按实际装车数量核算货值），款到后二天内组织发货。
- 6.4、第三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9000.00m²的剩余货款，款到后二天内组织发货。30%的定金自动转为第二批次9000.00m²订单的定金，后期发货及付款均按以上条款执行，甲方支付的定金在最后的3000.00m²货款中冲抵。
- 6.5、后续付款发货以上述约定执行，原则上甲方支付的货款在发货前可以覆盖所发货品的全部货值。最终产品结算货款金额以甲方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产品数量为准。
- 6.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 用户名：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 6.7、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甲方每次付款前（含预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产品发货、交付、包装及验收

- 7.1、发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签样确认的样品、定金及签字盖章的订货需求单后【25】日内发出首批次的货物。
- 7.2、发货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包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 7.3、交付方式：甲方自提自运，也可委托乙方代办托运，代为办理运输前甲方必须足额支付为办理运输所需费用，未足额支付的，视为甲方撤销乙方的代为办理运输请求。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货到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提货前需向乙方出具有效书面（盖章版）提货授权委托书；货物自乙方工厂交付提货人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卸货不当造成的破损，则破损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物流运输过程中造成包装破损（或货物损坏）时，应立即与乙方核实，属于承运方责任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索赔。
- 7.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包装须满足甲方特定要求及乙方企业标准，须防水、防潮、防震，适合长途运输及搬运，包装物不作收回。每件产品上应附有标签以标明与甲方订料单对应的工程名称（可缩写）、编号、规格、尺寸。
- 7.5、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需更换，乙方应随时予以免费更换，必须及时到货。

7.6、验收地点：深铁铭著坊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安装项目现场验收。

指定收货人：周工，联系电话：18934817448。

7.7、验收标准：依本合同约定标准、方式执行。

7.8、验收方式：甲方对产品验收不合格，应在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方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质量异议，视为质量合格。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检验，如材质达到标准要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产品订单要求

8.1、甲方根据一体板相关参数，板块尺寸、图纸的具体要求，向乙方下达订货单，乙方出具材料加工图。

8.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订货单及图纸等进行复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或表述不清，应当于收到订货单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如甲方收到后2日内未明确修改意见的则仍按订货单执行，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延误供货期限。

8.3、甲方提供的订货单及图纸原则上须经甲方深化设计员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由甲方签字的书面原件、扫描件、照片等形式均可）方可开始生产加工，未签字盖章的，乙方拒绝排产，且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乙方交货延期而违约。

甲方指定深化设计技术人员：陈富龙。

甲方指定项目经理： 。

8.4、乙方应提供以下质量保证资料：

8.4.1 乙方应提供送货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一切必要资料。

8.4.2 以上资料均要求原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8.4.3 其中产品检测报告如工程需要则由甲方针对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送检，送检样板由乙方免费提供。）

8.5、为了确保本合同能如期履约实施，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派驻技术人员到乙方产品生产工厂进行全程监督跟踪，乙方须全力配合提供住宿、办公等场所。甲方派驻技术人员其它生活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9.1、甲方责任：

- 9.1.1按双方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 9.1.2负责现场放线核尺，并向乙方提供准确尺寸的板材规格图纸及要求。
- 9.1.3负责产品卸货，入库存放，并做好产品防护。
- 9.1.4按照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 9.2、乙方责任：
 - 9.2.1 乙方积极根据甲方订单要求，绘制加工图，积极跟进代工生产，确保产品品质和供货及时。
 - 9.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订单的规格，有复核的义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和图纸的复核，减少损失。
 - 9.2.3 对于产品材料供应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派人协助和提供技术指导。
 - 9.2.4 工程完工后对后期维护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第十条：其它约定

- 10.1、价格调整：乙方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时，乙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中下一批次未下订单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涉及价格调整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双方确认新的价格后再行生产。
- 10.2、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3、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本合同约定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 10.4、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行业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因甲方施工原因导致的各类索赔责任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13.3、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及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共 8 页，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名称：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66 0000 3567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名称：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账 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电话：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电 话：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业绩二：深铁睿著广场外墙一体板工程

深铁睿著广场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R-BRD-2024-020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创想科技大厦 4F
联系电话：13554850624
乙方（供货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大道南段西侧
乙方电话：0374-702997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充分发挥双方所长，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积极稳妥，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甲方工程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深铁睿著广场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遵行。（非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之修改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条：品牌约定

1. 根据深铁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提供宝润达品牌的热压企口一体板供货给乙方。乙方不得提供非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假冒伪劣货物和材料生产本合同产品；降低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档次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此引起的时间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须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产生的相应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

第二条：产品概述

按深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热压企口铝板一体板，相关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第三条：产品质量标准

3.1、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JG/T287-2013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保温防火复合板应用技术规程》
JGJ/T350-2015、《外墙保温复合板通用技术要求》JG/T480-2015、《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导则》RISN-TG028-2017、《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33T 1230-2020、铝板保温装饰一体岩棉保温芯材防火等级达到 A 级。如在乙方生产产品

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需经双方沟通确认后，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3.2、色差方面，满足深铁置业对于一体板色差的要求。（同批次下单，同批次安装，可保证同一山墙面颜色一致，没有色差）。不同批号出厂应对产品进行标注。

3.3、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的构造：面板采用氟碳辊涂3系铝板，其铝板厚度：工艺为企口的，厚度为足厚1.0mm；保温层为憎水岩棉，厚度30mm，衬底为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 ≥ 0.5 厚。所有材料经过双履带热压机的作用及全自动喷胶工艺一次性热压复合成型，并满足设计效果要求，要求隔热效果好、寿命长、强度高、耐侯性好、无毒无腐蚀性、防火性能优异，材料等满足相关国家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I型）性能指标应符合以下表要求：

项目		指标
单位面积质量/ (kg/ m ²)		<20
拉伸粘结强度/ MPa	原强度	≥ 0.15 ，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
	耐水强度	≥ 0.15
	耐冻融强度	≥ 0.15
抗冲击性/ J		用于建筑物首层10J冲击合格，其他层3J冲击合格
抗弯荷载/ N		不小于板材自重
吸水量/ (g/ m ²)		≤ 500
不透水性		系统内侧未渗透
保温层	燃烧性能等级	A级
	导热系数	≤ 0.046

构成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各材料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3.3.1 板材：面板采用氟碳辊涂3系铝板；铝牌号按照设计要求为3003—H24；铝面板厚度：工艺为企口的，厚度为足厚1.0mm；且满足图纸要求；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的复合成型工艺要求：采用热压复合工艺。选用厂家品牌为“美兰达”

3.3.2 漆面：漆面为预辊涂氟碳漆，漆膜厚度 $\geq 25 \mu m$ ，漆面寿命不少于25年。漆面性能指标要求如下：耐酸性48h:无异常。耐碱性96h:无异常。耐盐雾500h:无损伤。耐老化1000h:合格。耐沾污性/%: ≤ 10 。附着力,级: ≤ 1 。选用厂家品牌为“阿克苏”

3.3.3 保温材料：保温材料为无机玄武憎水竖丝岩棉带，容重 $\geq 120kg/m^3$ ，干密度 $\geq 120kg/m$

³，憎水率≥98%，质量吸湿率≤0.5%，酸度系数≥1.8，A级不燃材料，导热系数≤0.046[W/(m.K)]，修正系数1.30，蓄热系数0.7W/(m².k)，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100kpa，岩棉厚度30mm，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的有关规定。选用厂家品牌为“泰石”

3.3.4 构造底板：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厚度≥0.5mm，单位密度：≥300g/m³。品牌：润耀

第四条：订单约定

- 4.1、根据深铁瑞城三、四期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工程需求，本次采购生产总量(暂定)8500.00 m²，最终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 4.2、每批订单按4500.00m²下单，原则每次每车发货运输量约3000m²左右。
- 4.3、如工程设计发生变化而出现小批量新订单乙方免费赠送一次小批量订单定制费，后续再出现订单面积小于500 m²以下的小批量订单，产品价格需在现有基础上上调5%进行结算。
- 4.4、根据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产品样板。乙方制作的产品样板，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双方封存，样板产品作为甲方产品验收的实物标准。

第五条：产品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m ²)	数量(m ²)	备注 宽*长 (mm)
1	热压企口 铝板一体板	1.0厚3系铝板，优质氟碳漆； 30mm厚憎水岩棉带，容重≥ 120kg/m ³ ；0.5厚水泥基玻纤 布。		8500.00 (暂定)	板宽700-900mm，长度≤3000mm(不含折边后)；含税，不含运费、不含折边费用。

价格说明：

- 1. 本价格为本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价格，如在乙方生产产品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需经双方重新按最新标准中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确认价格。
- 3. 如需要进行板材端头二次折边和增加角码，需在现有价格基础上增加15.0元/m²。

第六条：付款方式

- 6.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8500.00m²订单数量货值总价的3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2550.00元整。乙方收到订金后即组织生产，确保在约定的发货日期前按甲方需求完成8500.00m²的产品备货。

6.2、按运输车次发货（每批次装货量约3000m²左右），第一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货数量货值的60%货款（按实际装车数量核算货值），款到后乙方二天内组织发货。

6.3、第二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货数量货值的60%货款（按实际装车数量核算货值），款到后二天内组织发货。

6.4、第三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8500.00m²的剩余货款，款到后二天内组织发货。30%的定金自动转为第二批次8500.00m²订单的定金，后期发货及付款均按以上条款执行，甲方支付的定金在最后的2500.00m²货款中冲抵。

6.5、后续付款发货以上约定执行，原则上甲方支付的货款在发货前可以覆盖所发货品的全部货值。最终产品结算货款金额以甲方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产品数量为准。

6.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用户名：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6.7、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甲方每次付款前（含预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产品发货、交付、包装及验收

7.1、发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签样确认的样品、定金及签字盖章的订货需求单后【25】日内发出首批次的货物。

7.2、发货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包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7.3、交付方式：甲方自提自运，也可委托乙方代办托运，代为办理运输前甲方必须足额支付为办理运输所需费用，未足额支付的，视为甲方撤销乙方的代为办理运输请求。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货到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提货前需向乙方出具有效书面（盖章版）提货授权委托书；货物自乙方工厂交付提货人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卸货不当造成的破损，则破损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物流运输过程中造成包装破损（或货物损坏）时，应立即与乙方核实，属于承运方责任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索赔。

7.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包装须满足甲方特定要求及乙方企业标准，须防水、防潮、防震，适合长途运输及搬运，包装物不作收回。每件产品上应附有标签以标明与甲方订料单对应的工程名称（可缩写）、编号、规格、尺寸。

7.5、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需更换，乙方应随时予以免费更换，必须及时到货。

7.6、验收地点：深铁睿著广场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安装项目现场验收。

指定收货人：周工，联系电话：18934817448。

7.7、验收标准：依本合同约定标准、方式执行。

7.8、验收方式：甲方对产品验收不合格，应在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方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质量异议，视为质量合格。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检验，如材质达到标准要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产品订单要求

8.1、甲方根据一体板相关参数，板块尺寸、图纸的具体要求，向乙方下达订货单，乙方出具材料加工图。

8.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订货单及图纸等进行复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或表述不清，应当于收到订货单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如甲方收到后2日内未明确修改意见的则仍按订货单执行，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延误供货期限。

8.3、甲方提供的订货单及图纸原则上须经甲方深化设计员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由甲方签字的书面原件、扫描件、照片等形式均可）方可开始生产加工，未签字盖章的，乙方拒绝排产，且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乙方交货延期而违约。

甲方指定深化设计技术人员：陈富龙。

甲方指定项目经理： 。

8.4、乙方应提供以下质量保证资料：

8.4.1 乙方应提供送货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一切必要资料。

8.4.2 以上资料均要求原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8.4.3 其中产品检测报告如工程需要则由甲方针对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送检，送检样板由乙方免费提供。）

8.5、为了确保本合同能如期履约实施，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派驻技术人员到乙方产品生产工厂进行全程监督跟踪，乙方须全力配合提供住宿、办公等场所。甲方派驻技术人员其它生活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9.1、甲方责任：

- 9.1.1按双方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 9.1.2负责现场放线核尺，并向乙方提供准确尺寸的板材规格图纸及要求。
- 9.1.3负责产品卸货，入库存放，并做好产品防护。
- 9.1.4按照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 9.2、乙方责任：
 - 9.2.1 乙方积极根据甲方订单要求，绘制加工图，积极跟进代工生产，确保产品品质和供货及时。
 - 9.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订单的规格，有复核的义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和图纸的复核，减少损失。
 - 9.2.3 对于产品材料供应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派人协助和提供技术指导。
 - 9.2.4 工程完工后对后期维护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第十条：其它约定

- 10.1、价格调整：乙方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时，乙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中下一批次未下订单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涉及价格调整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双方确认新的价格后再行生产。
- 10.2、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3、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本合同约定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10.4、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行业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因甲方施工原因导致的各类索赔责任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 火灾, 水灾, 台风, 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 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 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按照双方约定，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满足本合同第三条产品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退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规格进行加工生产，如因甲方提供的产品规格数据错误导致的板块无法安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未按甲方规格要求进行加工出现错误，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后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乙方确认，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若第二次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全额退款，乙方无异议。若因甲方存放不善或现场人为原因损坏的，乙方不予负责。

12.4、乙方在供货后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需要补货的，乙方应按要求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做好补货（具体要求依据4.3条、7.1条执行）。

12.5、因甲方未按行业相关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现场转运及维护不善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第三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及更换与理赔的其它问题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12.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因甲方未及时付款，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或项目业主方的索赔及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发货的，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单批次订单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乙方在通知甲方（通知方式：短信、微信、电话等形式均可）其货物已生产完成，并在产品生产完成之日起第30个日历天内甲方未付款与提货，则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单批次订单总价的千分之一做为寄放仓储费用，超过120天未提货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并完全放弃该批货物的所有权，同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对应货值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仓储费用。

第十三条：保密义务

13.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13.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物料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13.3、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及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共 8 页，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名称: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66 0000 3567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账 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电 话: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电 话: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业绩三：常青和悦府外墙一体板工程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W20240720-006

供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20日

需方因甘肃省酒泉市常青和悦府住宅项目需要，向供方购买热压铝板企口保温一体板材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购销合同。

一、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包装	规格	等级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仿白麻企口热压一体板	宝润达	800×1200	优	m ²	12600			80 mm厚度
仿灰麻企口热压一体板	宝润达	450×1200	优	m ²	3400			80 mm厚度

说明：仿石，宝润达包装，带托架。以上价格包含：打木托费及税率13%的增值税发票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3656800.00

二、质量标准：按标准 JC/287-2013 执行。铝板厚度 1.0mm，岩棉容重大于 120kg/m³，0.5mm 厚水泥基背衬，岩棉选用金隅或泰石，油漆国产优质（以业主确定的工程样板为准）。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自需方支付定金即日起 15 日内开始陆续交货，每批次交货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交货地点：酒泉市肃州区之涣路和悦府工地。

四、交货方式：需方自行安排运输车辆到供方仓库提货。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运输费用及卸车费用全部由需方承担，厂内装车费由供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出厂无损耗，若是由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需方承担。

七、包装标准及包装物回收：按供方统一包装，打木架，防水包装。

八、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标准验收，应在使用前检验，如对产品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异议。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预付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额为 3656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预付款分批次支付, 单批次起订量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m²。合同签订后, 需方下订单支付本批货款的 30% 的预付款给供方, 供方根据预付款比例及需方订货需求单组织原材料备货, 预付款在本批材料全部发往项目前一次性扣除;

货款: 发货前需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 100% 的货款, 单批次货款支付后, 第二天必须发货, 否则引起供货期的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 若因运输问题引起的发货延期, 供方概不负责, 发货日期顺延。每笔付款后七天内提供等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合同签订后, 每批款到发货, 货款两清, 供方完成需方全部订单任务后供货合同自解除, 但产品质保不随供货合同的解除而免除保修责任。产品保修责任两年 (按行业标准和国家相关规范)

十、发货期限:

供方收到需方签样确认的样品、预付款及签字盖章的订货需求单后【15】日内必须发出首批次的货物; 供方收到需方的单批次全部货款后, (若因运输问题引起的发货延期, 供方概不负责) 第二天必须发货, 如超过以上交货时间的, 则每迟延一天, 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该迟延导致需方工期延误的, 则供方仍应就该迟延情况承担需方工期延误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其他任意第三方的索赔、需方的窝工误工损失等)。如供方存在延期交货且需方在过程中未提出延期违约金要求的, 则需方仍有权在最终结算时 (包括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阶段) 追索该违约金, 供方对此认可、无异议。若需方在供方通知 (通知方式: 短信、微信、电话等形式均可) 其货物生产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未提取该批次全部货物, 若超过该期限, 则需方应每月支付给供方 0.5 元/m² 做为寄放仓储费用, 直到需方发完为止。

十一、联络

供需双方确认以下记载的联系人、电话、地址等信息准确无误, 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当于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造成通知不能到达对方等的全部责任均由变更一方承担; 同时合同相对方或者发生争议后法院按照本合同中的联系人、电话、地址向另一方寄送文件, 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 均视为已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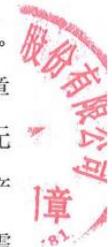


需方
联系人： 杨志萧
联系电话： 18607551238
联系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19B</u>
供方
联系人： 耿二辉
联系电话： 13271279363
联系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大道西段宝润达产业园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工程合同的履行和供货以项目建设需求为主,因项目停建或缓建等因素造成合同工未能履行,未进行工程供货,需方不承当任何违约责任。供、需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此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具体实际采购数量,以累计订单总数量为准,供方根据需方的订货需求单(由需方盖章的书面原件、扫描件、照片等形式均可)组织原材料备货,需方向供方下达订货需求单后,无正当理由,需方不可单方取消或减少订货需求,若需方未经供方书面同意,单方取消或减少产品订购量,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按对应货值赔偿总货款的 20%。若因需方计算数量误差需再二次补货,补货少于 500 平方米的,补货部分的价格在原基础上增加 10 元/m²。生产现货颜色与效果会和需方确认的样品颜色会有色差,在下料时,甲乙双提前根据工作面,做好材料统筹安排。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持壹份,供方持壹份。

十五、以下无正文。

需方：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3600191589	电话：1327127936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金鸡路6号田厦翡翠明珠写字楼1803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大道西段
户名：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4 0000 5106	账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四：信丰创智谷一体板工程

加工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	XFCZG-001
签订地：	宝润达

根据甲方生产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双方自愿商议确定，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信守遵行。非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之修改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定作方）：	赣州市耐美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坪工业村
项目名称：	信丰县谷山创智谷项目
乙方（承揽方）：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大道
乙方电话：	

第一条、质量标准：乙方企业标准。

第二条、包装标准：乙方企业标准，包装须防水、防潮、防震，适合长途运输及搬运；包装物不作收回。

第三条、发货期：收到定金并确认颜色规格后 15 个工作日开始发货。

第四条、双方选择下列第（一）种运输方式及运费支付方式。

（一）乙方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自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代为办理运输前甲方必须足额支付为办理运输所需费用，未足额支付的，视为甲方撤销乙方的代为办理运输请求。

第五条、本合同约定履行地为乙方厂区。货物卸到甲方指定位置时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2 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剩余货款按批次结算，壹拾伍万预付款在第一批货款中抵扣，留伍万元预付款在最后一批货款抵扣，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

另：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一体板合同取消，合同以此份为准。

(二) 上述款项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从甲方账户直接转账至下列账户。

用户名: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三) 发票类型为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质量保证

(一) 甲方应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抽样验收, 在自提货当时或代办运输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颜色等进行确认验收, 无书面异议则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

(二) 由乙方代办运输情况下,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 甲方自行安排卸货, 同时清点货物数量并核对清单, 发现数量与清单不一致、包装破损(或货物损坏)时, 应立即与乙方核实,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此类问题出现, 由乙方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价格调整: 乙方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10%时, 乙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中未下订单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 涉及价格调整的, 乙方应提前7日告知甲方。

(二)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 需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合同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 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 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四)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 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五) 乙方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 火灾, 水灾, 台风, 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 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 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约定, 甲方逾期提货的, 乙方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负责。

(二) 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在此情况下, 乙方可相应推迟发货时间。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15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按本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甲方应承担乙方追索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三) 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自提或者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第三方损失、可得利益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未按规定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来料加工产品乙方不负责质量问题。

(四)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30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终止: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6 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赣州市耐美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坪工业村	单位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章):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税 号: 91411082569806252B
税 号: 91360703MA35HTWD9A	账 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电话: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电话: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业绩文件

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

1	品名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热压 企口 板	<p>外板(面层): 1.0mm 厚铝板辊涂氟碳漆, 其树脂含量大于 75%, 厚度大于 25um。</p> <p>芯材采用 50mm 厚保温岩棉, 容重 120KG/立方。</p> <p>底衬为 0.5mm 厚玻纤增强性水泥基卷材贴面。</p> <p>板材两侧采用企口链接构造, 板材上下用铝板包边, 包边宽度不小于 20mm, 含转角加工。</p>	10000	平方米		300.00	颜色按米样色板
	<p>铝板采用型号为: 3003, 状态为 H24 的高强度铝合金, 经在线连续热压复合成型的装饰节能一体板, 检验报告, 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等资料齐全。</p> <p>颜色为 仿石纹铝板(以样品为准)</p>					
<p>合同总价: _____</p> <p>以实际发货量为准结算, 此合同含税含运(13%增值税专用发票)</p>						



日期: 2024年4月2日

业绩五：潜山新区住院楼外墙一体板工程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BRDXTB20221020-01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需方): 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各方就甲方潜山立医院新区住院楼、感染楼、后勤综合楼及附属工程项目下列产品购销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品牌、单价、数量、合同金额等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合同专用章	合同金额 (元)	税率
铝板保温一体板	/	1.0 铝板氟碳辊涂仿石饰面+60mm岩棉水泥基布	m ²	20500		42500	13%
铝单板	/	3.0 铝单板氟碳辊涂仿石饰面	m ²	5050		1287750	13%

以上价税共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5490250.00

备注:

1、以上价格为标准规格板,单件折弯8-10刀增加10元/平方,折弯11刀-18刀的增加15元/平方,折弯19刀-26刀的增加25元/平方;折弯27-34刀增加35元/平方;折弯35-42刀增加45元,依次类推;单件面积低于0.3平方的按0.3平方计算;异形非标准矩形尺寸:三角形、多边形、梯形等不规则形状以矩形面积结算;弧形板每平方+10元(仅限于辊弧机可以加工的弧形);焊缝10元/米,需要刨槽折弯的,按照2元/米收费;特殊异形板、单曲、双曲板价格另议;20mm折边不计算面积,超过20mm均计算展开面积。(备注:根据项目情况,总面积500平方以下,超刀乙方不收费。)

2、以上价税共计(暂定)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5490250.00(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费用及运输、保险费), 不含人工辅料等。

3、按实际发货数量结算。履行过程当中对于产品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等做出调整的, 需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必须由甲乙双方加盖与本合同相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视为有效; 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对应货款。

二、质量标准、要求:

应符合供货时国家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 质量要求为合格。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为第 (2) 种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2) 根据甲方发出送货通知后7日内交货（第一次交货期为10-20天）。

2、乙方按项目部下达的通知，按时按量将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的（且仅限于）潜山市立医院新区住院楼、感染楼、后勤综合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工地，并随同交付相关的合格证等证书。

四、包装、运输、装卸车和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包装、运输及装车并承担费用（不包含卸车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乙方人员、运输人员，以及造成第三方人员伤害的安全事故），乙方须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经济赔偿金、经济补偿金）及法律责任。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国标验收，在供货时，乙方应同时提供该批号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以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并签认验收单（注：甲方指定签收人：汪来远（手签），联系电话：13956511121），仅在甲方指定签收人签字后，方视为初验完成。

六、货款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1）；

(1) 银行存款

(2) 银行承兑汇票；

2、款到发货。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应在3日内支付50000元定金于乙方。乙方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单及货款（乙方办理的安徽省金属面一体板推广证出来之前，甲方提货前支付该批次货款的95%，剩余5%货款在乙方的推广证出来后，7日内足额付给乙方；若乙方办理的安徽省金属面一体板推广证出来之后，甲方提货前须支付该批次全额货款。）后7日内将符合标准的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的项目工地，并于当月25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3、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处须注明工程所在地市、县及工程名称。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在任何时候经有关机构鉴定为虚假、无效发票，或假业务真发票，则因乙方上述行为所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补交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不因主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撤销而无效，也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当主合同发生无效、终止、变更等情形时，本条款依旧有效。

4、甲、乙双方应明确授权专人对接办理财务付款手续，未经甲方授权对账人员书面对账，并符合本合同第九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 甲方授权人员为：汪来远，移动电话为：13956511121，电子邮箱：
签名字样为：_____ / _____。或由甲方另行出具授权书。

(2) 乙方授权人员为：孙金涛，移动电话为：15003742760，签名字样
为：_____，或由乙方另行出具授权书。

七、违约责任：

1、如本合同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要求，或经进场验收后甲方仍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试或复检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无权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

2、乙方不得以合同价格上涨等为由延迟、暂停供货或终止供货，否则，由此所造成甲方工期损失、停工窝工所引起的损失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对于欠付货款部分每逾期一日，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的累计数额不得超过甲方应付未付之款项的3%。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发货部分价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逾期交货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向他人采购，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双方若有其它违约情形，按《民法典》的有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原告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九、甲方特别声明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及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十、其它约定事项：

1、若乙方供货未执行本合同货款支付约定或未交货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未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的，或合同（实际发货数量及金额）、物流、发票、资金四流不合一的，或乙方未交付相关的合格证等证书的，乙方应退还合同约定的货款给甲方，并由此所引起的相关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文件，任何一方向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若其中一

林
专
用
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重新确认，否则对方向原地址送达或以原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的项目工地，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另外第三方购买产品。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双方签字的排版图）订货数量订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未订货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未按规定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来料加工产品乙方不负责质量问题。

5、乙方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更换不合格产品。

6、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7、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 30 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

8、鉴于乙方“金属面板”安徽地区推广证正在办理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出来“金属面板”安徽地区推广证。若因推广证未办理出来，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每个工作日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9、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10、本合同壹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供货期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外凡涉及甲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的任何形式之条款、协议，无论何人出具均以甲方盖章确认为准，未盖章无效。

11、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修改，合同内容除签字及合同日期外，手写无效。

12、（视具体情况补充）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税号: 91350200798359740M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302 号创业大厦第 13 层 1308 单元 电话: 0592-5758195 开户银行: 上海浦发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帐号: 36030078801700000236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宝海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411082569806252B 地址: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电话: 0374-70107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帐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合同工程名称需与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一致;
 2、产品明细、供货数量、合同金额需明确;
 3、乙方开户行、账号须完整, 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业绩六：南京天辰江樾外墙一体板工程

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0113

甲方（采购方）：南京广德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3日

签订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因甲方承建南京天辰江樾外墙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现需从乙方采购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规格标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暂估)	单位	含税单价 (元/m ²)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辊涂单色铝板一体板	1.2mm铝板+30mm岩棉带+4mm穿孔底板	16000	m ²		3152000.00	工程量为暂定
备注	基板铝牌号 3003-H24, 板厚 1.2mm±0.02mm, 热压复合工艺。					
暂估总金额	小写：¥3152000 元（大写： <u>叁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u> ）					

- 以上金额为含税含运费金额，提供乙方13%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 本合同为单一项目合同，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供货结束，售后完成即为合同终止。
- 本合同约定铝锭价为18000元/吨，价格参照上海长江金属交易所A₀₀铝锭现货价格为依据。星期六、日或节假日时铝锭价按上周五或节前最后一天为准。<http://www.smm.com.cn>。上下浮动500元/吨以内不做调整。变更计算方式：以乙方接到下单尺寸订单之日的铝锭价为准，上下浮动500元/吨以内不作调整，涨跌每超过500元/吨时，分别按1.0mm铝单板1元/m²、按1.2mm铝单板1.5元/m²、1.5mm铝单板2元/m²、2.0mm铝单板3元/m²、2.5mm铝单板4元/m²、3.0mm铝单板5元/m²作上浮或下降调整。

4.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提供的图纸、信函、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合同相同效力。
5. 面积计算方式： ≤ 20 mm的安装边不计算面积。 > 20 mm的折边按展开计算面积（不含折边）。
单件面积 ≤ 0.4 m^2 的产品，不扣除 20 mm折边，均按展开面积计算。
6. 异形板、超宽板、焊接板、圆弧板、冲孔板、多折板、开槽板、双色板的认定原则及价格（按实际图纸规格、板形核算价格）。
 - 1) 异形板（三角板、扇形、非矩形的多边形）结算面积按最大矩形展开计算。另加价：10 元/ m^2 ；
 - 2) 超宽板（最短边展开宽度 > 1400 mm）加价方式：
 > 1400 mm $\sim \leq 1500$ mm之间加价：在平板基础上加价：10 元/ m^2 ；
 > 1500 mm $\sim \leq 1600$ mm之间加价：在平板基础上加价：20 元/ m^2 ；
 > 1600 mm $\sim \leq 1700$ mm之间加价：在平板基础上加价：30 元/ m^2 ；
以此类推，宽度每增加 100mm（不足 100mm 按 100mm 计算），价格另加10 元/ m^2 ；
 - 3) 单块铝板焊接长度 < 500 mm焊接费不计价，焊接长度 ≥ 500 mm时，按每焊接 100mm 增加费用 8 元累计（按实际焊接长度累计计算）；
 - 4) 4 至 8 折为常规多折板不加价；单件折弯 8-10 刀增加 10 元/平方，折弯 11 刀-18 刀的增加 15 元/平方，折弯 19 刀-26 刀的增加 25 元/平方；折弯 27-34 刀增加 35 元/平方；折弯 35-42 刀增加 45 元。
 - 5) 铝板一体板为侧边开槽工艺，不另行加价；
7. 若甲方因工程之需，需要变更规格型号，乙方视生产进度安排组织供应；如果已经下料生产的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样品，以及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材料，该样品及证明材料供甲方存档使用。乙方应提供与样品同等质量的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应针对所供产品出具乙方的供应商 15 年及以上的质保书原件及系统型式检验报告。
2. 产品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GB 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JG/T 360《金属装饰板保温板》、JG/T 350《保温防火复合板应用技术规程》、JG/T 480《外墙保温复合板通用技术要求》、DB32/T 4117《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技术规程》。

六、 双方联系人及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人员签名确认的图纸订单及确认的色板。
-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一体板的供货顺序, 以方便乙方安排生产进度。
- 3) 甲方修改图纸时,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对修改前乙方已加工完成的一体板, 甲方应按成品价格结算给乙方。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方式接收、验收货物, 支付货款。
- 5) 甲方指定由 刘超 电话: 负责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资料等事宜。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相关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加工制作一体板, 并按交货期要求供货。
-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与签约单位、收付款单位一致。
- 3) 乙方应提供甲方验收所需资料(合同第五条第1项中要求的资料)。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及样品, 及时提供色板供甲方确认。
- 5) 乙方指定由 李振亮 电话: 负责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资料等事宜。

3. 双方责任:

- 1) 非不可抗力因素, 乙方不得无故延迟或拒绝供货, 甲方不得无故延迟付款。
-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当事方应及时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7日内以书面确认方式将权威机构对不可抗力事实的认证书通过邮政挂号的方式邮寄到另一方。若不可抗力时限超过30天, 双方应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合同条款。

七、 供货量确认及货款支付

1. 预付款为 叁拾万 元。并在后期供货周期内分批减扣。每批发货前打款发货。
2. 以上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量, 金额为暂估数量乘以单价, 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3. 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乙方有权对后面的货停止生产、发货, 且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结算单应注明当月采购的数量、规格型号、单位及金额, 如有退货的, 应注明退货的数量、单价、金额。支付方式须使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汇款支付, 汇入乙方对公帐号。甲方未按上述方式付款, 汇入其他个人现金帐号及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收取现金等行为均与乙方无关。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货的，应每日按合同当批次总价的 1 ‰ 计算违约金，若迟延交货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更换。

九、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合同。

十、 合同争议处理

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须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个月为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
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 其它事项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所有货款完毕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桥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号：40118100020001155

银行账号：41001559810050216521

传真：

传真：0374-7010717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七：济南水发尚东企业公馆外墙一体板工程

加工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宝润达

根据甲方生产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双方自愿商议确定，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信守遵行。非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之修改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附件 1.产品销售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定作方）：山东鹏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山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街道唐冶东路水发尚东企业公馆

甲方电话：18678653899

乙方（承揽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大道西侧

乙方电话：18516771213

第一条、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条、包装标准：乙方企业标准，包装须防水、防潮、防震，适合长途运输及搬运；包装物不作收回。

第三条、发货期：收到定金及确认规格颜色后 13 个工作日内发货。

第四条、双方选择下列第 一 种运输方式及运费支付方式。

- (一) 乙方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甲方自提，乙方协助代找物流，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约定履行地为乙方厂区。货物运离乙方产区时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 (一)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预付 600000元 (20%) 作为合同预付款，发货前支付本次发货货款，

预付款在当次发货中扣除。

(二) 上述款项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乙方开完发票后),从甲方账户直接转账至下列账户。

用户名: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三)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同时甲方应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抽样验收,在自提货物当时或代办运输货物运至指定地点48小时内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颜色等进行确认验收,无书面异议则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10%时,双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中未下订单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涉及价格调整的,应提前7日告知对方。

(二)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四) 乙方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收费标准以双方约定执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约定, 甲方逾期提货的, 乙方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负责。

(二) 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应在自提或者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第三方损失、可得利益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 不得提出质量异议, 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

(三)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30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 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 不能解决时, 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双方所在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终止: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5 页, 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鹏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街道唐冶东路水发尚东企业公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行: 账 号: 税 票: 91370100MA3MQLF07T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章): 开户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411082569806252B 账 号: 4400 1559 8100 5021 6521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电 话: 专 具: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

	品名及描述	数量 (暂定)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热压复合四面企 口铝板一体板	一体板: 外板 0.8mm 铝板 氟碳涂层 岩棉 30 毫米 背面 水泥基布	20000	平方米		3240000	颜色详见封样;具体数量以订单 和实际出货为准
	转色板加工费	300	个		9000	
	包边附件 (根据图纸颜色, 0.8 mm铝板)	500	平方米		40000	
<p>合同总价: 叁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3289000.00) 含 13% 专用增值税发票, 含运费</p>						

后检查合格后办理入库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 日内甲方预付 600000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 发货时支付剩余货款。【注: 每次订货数量至少为10000平, 付20%的预付款, 接到提货通知甲方在1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货款, (根据甲方情况,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可以顺延,) 为不影响甲方工期, 乙方保证给甲方预留5000平的现货保证乙方下一次订货打完款后可以随时发货】

(二) 上述款项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从甲方账户直接转账至下列账户。

用户名: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三) 发票类型为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质量保证

(一) 甲方应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抽样验收, 在自提货物当时或代办运输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颜色等进行确认验收, 无书面异议则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

(二) 由乙方代办运输情况下,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 甲方自行安排卸货, 同时清点货物数量并核对清单, 发现数量与清单不一致、包装破损 (或货物损坏) 时, 应立即与乙方核实,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此类问题出现, 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索赔。

(三) 每次订货数量为10000平, 20百分之预付款, 接到提货通知甲方在1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货款, (根据甲方情况,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可以顺延,) 为不影响甲方工期, 乙方保证给甲方预留5000平的现货保证乙方下一次订货打完款后可以随时发货。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__7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合同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四) 乙方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收费标准以双方约定执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约定,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负责。

(二) 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自提或者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第三方损失、可得利益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未按规定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来料加工产品乙方不负责质量问题。

(四)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30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创建全能扫描王

(五) 注明结算面积按照展开面积计算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5 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河南宝迪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荥阳市城关乡李克寨村	单位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和尚桥镇关庄村 (魏武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
开户名称: 河南宝迪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账 号: 4105 0167 6408 0000 0895	账 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

序号	品名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1.5实厚铝基板, 3系铝板, 氟碳辊涂(不低于25 μm, 氟碳含量不低于70%), 复合8公分憎水岩棉120KG+背面水泥基布	100000	平方	—	22200000	当日铝锭价格: 18910元 铝基板厂家品牌: 鑫泰, 明泰, 氟碳漆品牌: 考普乐 岩棉品牌: 泰石 热复合专用胶品牌: 上海吴誉 大板造型部分统一单价 最终以实际工程所需量为主
<p>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费用含运费</p> <p>合同总价: 共计 贰仟贰佰贰拾万元 (小写: 22200000)</p>						

业绩九：和盈观海外墙一体板工程

加工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305
签订地：	

根据甲方生产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双方自愿商议确定，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信守遵行。非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之修改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附件 1.产品销售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定作方）：山西全建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金泰大厦 5 楼 501 室

甲方电话：19135830000 传真：021029878

乙方（承揽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乙方电话：17516255888 传真：合同专用章

第一条、质量标准：乙方企业标准。

第二条、包装标准：乙方企业标准，包装须防水、防潮、防震，适合长途运输及搬运；包装物不作收回。

第三条、发货期：收到预付款，货物加工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

第四条、双方选择下列第一种运输方式及运费支付方式。

(一) 乙方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自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代为办理运输前甲方必须足额支付为办理运输所需费用，未足额支付的，视为甲方撤销乙方的代为办理运输请求。

第五条、本合同约定履行地为乙方厂区。货物运至甲方产区时，货物卸车后检查合格后办理入库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 日内甲方预付 100000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发货时支付当批次货款。

(二) 上述款项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从甲方账户直接转账至下列账户。

用户名：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41001559810050216521

(三) 发票类型为 1。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质量保证

(一) 甲方应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抽样验收，在自提货物当时或代办运输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颜色等进行确认验收，无书面异议则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

(二) 由乙方代办运输情况下，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自行安排卸货，同时清点货物数量并核对清单，发现数量与清单不一致、包装破损（或货物损坏）时，应立即与乙方核实，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此类问题出现，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索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合同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四) 乙方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约定,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负责。

(二) 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除应支付乙方货款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本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3‰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可相应推迟发货时间。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按本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需按照产品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按时交货,如乙



方延期交货并未按照合格产品交付，乙方需及时整修或更换合格产品，如逾期交货乙方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按照本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3‰计算。

(三) 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封样样品不一致，应在自提或者收到货物后96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第三方损失、可得利益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未按规定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来料加工产品乙方不负责质量问题。

(四)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30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方法院所在地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陆 页，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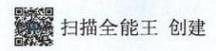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章)：山西全建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金泰大厦5楼501室</p> <p>法定代表人：王燕娜</p> <p>委托代理人(签)：</p> <p>开户名称：山西全建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解放路支行</p> <p>账 号：14050110230900000568</p> <p>电 话：</p> <p>传 真：</p>	<p>单位名称(章)：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签)：</p> <p>开户名称：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p> <p>账 号：41001559810050216521</p> <p>电 话：0374-7010717</p> <p>传 真：</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 (根据实际出库数量结算)

品名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5厚铝板, 3系铝板, 氟碳辊涂复合8公分憎水岩棉120KG+背面水泥基布	50000	m ²		11250000	当日铝锭价格: 19700元 含税含运费
合同总价: 共计 <u>壹仟壹佰贰拾伍万</u> (小写: <u>11250000 元</u>)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约定履行地为甲方项目施工现场。货物到达甲方施工现场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预付 500000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 大写: 伍拾万元 整; 每次发货前, 付清本批次货款, 货物方可出厂发货。

(二) 上述款项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从甲方账户直接转账至下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银行行号: 1055 0310 0087

(三) 发票类型为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质量保证

(一) 甲方应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抽样验收, 在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 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颜色等进行确认验收, 无书面异议则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 若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如若是乙方责任乙方应及时负责处理。

(二) 由乙方代办运输,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 甲方自行安排卸货, 同时清点货物数量并核对清单, 发现数量与清单不一致、包装破损 (或货物损坏) 时, 应及时与乙方核实, 若非甲方原因导致此类问题出现, 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价格调整: 乙方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10%时, 乙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中未下订单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 涉及价格调整的, 乙方应提前7日告知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 需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 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合同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 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 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四)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 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五) 乙方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收费标准以双方约定执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 (例如战争, 火灾, 水灾, 台风, 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 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而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 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约定, 甲方逾期提货的, 乙方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负责。

(二) 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在此情况下, 乙方可相应推迟发货时间。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2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应在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 不得提出质量异议, 出现问题由乙方协助甲方解决。

(四)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30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 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 不能解决时, 可在原告方住所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并据其进行解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6 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陕西意科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1号华鼎国际1305室	单位地址：河南省长葛市和尚桥镇关庄村(魏武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账 号：510011510000023142	账 号：41001559810050216521
电 话：(029) 87306997	电 话：15529640755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王强 王强 王强



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

序号	品名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10公分岩棉一体板	90000	平方米	—	9720000	饰面层白色实色氟碳,色号 YF-800B13423, 10公分岩棉, 岩棉容重120kg
	10公分岩棉一体板	20000	平方米	—	2160000	饰面层灰色实色氟碳, 色号 YF-800B13375,10公分岩棉, 岩棉容重120kg
	18公分岩棉一体板	10000	平方米	—	1354000	饰面层白色实色氟碳,色号 YF-800B13423,18公分岩棉, 岩棉容重120kg,
	单板	5000	平方米	—	235000	饰面层实色氟碳漆

